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6號

原告 恒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翠文

訴訟代理人 徐銘鴻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思穎律師

被告 太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賢霖

訴訟代理人 黃千珉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仲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麗珠